

烟台市烟台山医院文件

烟台山医院〔2023〕55号

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关于调整院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因人员变动，经研究，决定将院务公开领导小组的成员进行调整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于远臣

副组长：衣振中 常黎明 陈克虎 姜俊杰 韩 莉

成 员：潘 峰 张 璐（医务科） 宋 波（门诊部） 孙 晖

孙东绣 林玉芳 任智江 林 娟 潘国宾

都丽丽 周传能 杨春玲 张爱玲 栾秀玲

张渝宁 王志文 于文涛 于培迪 曲宏伟

刘玉涛 代曰春 叶 杏 姜桂环 田丽杰

秘 书：孙樱丹

院务公开领导小组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医院办公室，潘峰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：1. 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2. 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



院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1. 领导院务公开工作。正确把握党的方针政策，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做好各方面的政治思想工作和协调工作。
2. 研究决定医院院务公开的办法、程序、内容、制度、措施、方案和其他重要事项。
3. 督促、检查和考核各有关部门开展院务公开工作的情况。
4. 将院务公开中发现的问题、意见和建议反馈给院务公开办公室。

院务公开办公室工作职责

1. 在院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负责开展院务公开日常工作。
2. 负责研究制定院务公开的具体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。
3. 以适当的方式安排院务公开的工作事宜，督促有关部门按规定要求提交属于本部门职责的院务公开内容。
4. 收集和处理职工对院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督促有关部门提出相应整改措施。
5. 完成院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6. 建立院务公开的资料档案。